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李姓前上尉，利用職務之便偽造文書出租軍地及冒領租金獲利，並利用調查空窗期潛逃出境，下落不明。究本案實情為何？對於長期閒置土地管理措施為何？調查過程有無瑕疵？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忽職守？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下稱六軍團)李姓前上尉(李○○，下稱李員)，利用職務之便偽造文書出租軍地及冒領租金獲利，並利用調查空窗期潛逃出境，下落不明。究本案實情為何？對於長期閒置土地管理措施為何？調查過程有無瑕疵？相關主管機關有無怠忽職守？實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經本院函詢國防部及審計部釐清案情癥結，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固業針對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補償金催收拆圍、土地活化作業等工作擬定作法，惟計畫內容顯有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等情，易給予承辦人居中不法運作之餘地，亟待檢討修訂：

(一)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國防部訂定規範¹，爰國防部及陸軍司部分別訂定管理維護實施計畫²(以下簡稱管理維護計畫)，俾使列管空置眷地獲

¹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1條、第4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參照。

² 國防部民國(下同)108年、109年度「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地維護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陸軍司令部107、108、109年度「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參照。

得良好管理維護，並針對騰空點還之眷舍優先辦理拆圍工程作業，以利後續土地處分，藉明確作業規定與具體執行作法，落實「一級輔導一級」工作，避免衍生環境衛生及治安問題，因此，劃分軍團為空置眷地之「列管單位」，聯兵旅為眷地之「輔支單位」，輔助支援列管單位執行眷地巡管維護、問題處理與狀況查報等工作。輔支單位須責派至少乙員管理人員負責巡管維護工作，實況上通常由政戰參謀(如旅級政戰官、心輔官)兼任之，又執行巡查之人員並非前開旅級管理人員，而係由所屬營、連級輔導長或其他人員執行巡管，然眷(營)地管理維護係兼任之工作，固要求相關人員離、退前2週應呈報上一級單位，然輔支單位旅級參謀、營(連)輔導長等離、退更替頻繁，難以要求基層落實，執行上恐有困難。另管理維護計畫要求各輔支單位對於空置眷(營)地每週至少應實施巡管乙次，然輔支單位人力，單位執行戰演訓任務時之巡管執行，及依任務調整執行單位之程序等規定皆付之闕如。再者，管理維護計畫附件之督訪要項表，其中第3項訂有「列管(輔支)單位是否完成空置眷(營)地基本資料表，內容是否與現況相符」之檢查內容，此部分用意在於確保列管(輔支)單位是否充足瞭解眷(營)地之範圍及現況，然列管(輔支)單位如何建置眷(營)地基本資料，及資料是否正確等情，並未明定具體作法，各單位自無所依循。至於空置眷(營)地因環境髒亂等情事，遭地方環保單位開單勸導、告罰或民意代表、地方政府關切與媒體披露者，其列管單位或輔支單位之權責，及規定改善之期限等均不明確，顯見巡清維護權責不明且實際執行確有困難。

(二)依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7條規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國防部得視實際需要，委託政府機關……代為管理……或提供為短期性、臨時性之租賃、借用；其作業要點由國防部另定之」。次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國有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國防部指定所屬政治作戰局……辦理……眷改土地委託管理、經營、改良利用、租賃及借用等事項，必要時得指定相關司令(指揮)部協助辦理」、第7點第1項規定：「眷改土地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列管空置眷(營)地交由地方政府、機關委託管理、經營、借用，其相關環境整理部分由託管單位負責，其目的在於減輕列管單位巡管人力相關資源之負擔，惟仍要求列管(輔支)單位每月定期巡查託管單位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³，似無法達到上開減輕巡管人力負擔之目的。再者，列管單位及實際巡查之輔支單位人員對於託管協議內容⁴、契約期滿時間知悉與否，又若無從得知協議內容，如何巡查代管單位有無違法契約議定事項及期前通知代管機關向國防部政戰局申請續約等情均有疑慮，足認委託機關代管機制亟待檢討。

(三)復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範圍內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土地之執行機關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5點規定：「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第6點第1項規定：「被私人占用之

³ 國防部 108、109 年管理維護計畫第 6 點第 2 款第 1 目參照。

⁴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7 年 9 月 7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070008143 號函副知陸軍司令部江陵新村莊敬段 362、371-1 及 375 地號 3 筆土地出租設置停車場案，並未隨文檢附該案契約文件，司令部、軍團及關指部無從得知契約議定事項。

不動產，執行機關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土地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主管機關書面送達日起往前追收五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點還日止」，管理維護計畫列舉「土地占耕」、「地上物(含越界)占用」類型，並揭示私人占用眷地相當於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補償金」催收及計收之基準，然參諸前揭國防部頒定之規定可知，土地之執行機關為「國防部政戰局」，該局應辦理土地占用排除，及補償金計收等相關民、刑事程序之執行，列管或輔支單位若僅就巡管所見情形回報列管眷(營)地有無遭占用情事，但國防部頒定之規定並無明文授權列管或輔支單位辦理補償金催收及計收，計畫臚列此等內容，不免使人誤解已將補償金催收乙節要求列管或輔支單位執行⁵，可見補償金催收權責不明。

- (四)再依國軍老舊眷村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2款：「權責：辦理本作業規定範圍內相關工作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表：……項次四、辦理單位：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不動產管理科……二、主辦及審核列管軍種申報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支用工作計畫，並分配及撥發土地處理作業費等相關經費。……三、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前，管制軍種完成地籍清查、土地問題排除等作業。四、負責督導軍種單位善盡……土地處分前看管維護之責。五……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全般督導、考核作業」、第5款第2目：「……地上物拆除、圍籬之範圍由本部統一核辦……」，列管空

⁵ 陸軍司令部管理維護計畫內相關補償金催收內容，建議刪除，俾與權責相符。

置土地，經檢討須架設圍籬、告示標誌者⁶，應由列管軍種完成工作計畫報部審查，續由政戰局不動產管理科審查並彙整相關意見後核定計畫、核撥經費，由軍種按計畫辦理招標，並完成後續簽約，督導廠商履約，然管理維護計畫並未明定資料蒐整、現地勘查及計畫造報相關程序究係由司令部、列管單位(軍團)或輔支單位(旅級)執行。再者，管理維護計畫明定列管眷(營)地辦理地上建物拆圍作業前，各列管(輔支)單位應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辦理房建物帳籍註銷作業或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消滅登記，及辦理網狀看管圍籬設置時，應向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雜項執照⁷等節，均涉及工程相關專業，輔支單位究有無專業人員協助容有疑慮，顯示拆圍作業執行程序未明且基層專業不足。

(五)又按管理維護計畫明定列管(輔支)單位應針對土地管理機關權屬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位處精華地段土地為優先考量，檢討可設置告示牌之空置眷(營)地，強化招租宣導作業，積極邀商承租，惟查前揭部頒租賃及借用作業要點揭示「國防部政戰局」為土地租賃之權責機關，眷改土地出租之方式，包括標租及逕予出租，標租部分，投標者應先擬具租用

⁶ 國軍老舊眷村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4目規定：「本總冊所列管土地屬空置土地者，經檢討須架設看管圍籬、告示標誌，以防止他人之侵占及便於管理。(以下簡稱「時機4」)」、第2款：「權責：辦理本作業規定範圍內相關工作各單位之權責劃分如下表：……項次四、辦理單位：總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不動產管理科、工作項目及權責說明：……二、主辦及審核列管軍種申報年度土地處理作業費支用工作計畫，並分配及撥發土地處理作業費等相關經費。……三、列管土地地上物拆除暨圍籬作業前，管制軍種完成地籍清查、土地問題排除等作業。四、負責督導軍種單位善盡……土地處分前看管維護之責。五、時機3、4適用之審查、核定及地上物拆除暨圍籬工程全般督導、考核作業」、第3款：「時機三或四之程序：……」、第5款第2目：「2.時機2、3及4之地上物拆除、圍籬之範圍由本部統一核辦……」。

⁷ 國防部108、109年管理維護計畫第6點第4款第2目參照。

計畫予政戰局審查同意後，始得參與公開招標，而逕予出租者，則須向政戰局申請。眷地出租之審查、核定權責既屬國防部，卻於計畫中要求列管(輔支)單位辦理招租作業，並須設置招租公告，公告之聯絡對象及電話均為列管(輔支)單位⁸，不免使有意投標之廠商可能誤解眷地出租權責為列管(輔支)單位，更讓有心人士藉此冒用無權責之六軍團名義並違法與廠商簽訂租約，足徵土地活化作業權責不明。

(六)綜上，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之列管空置眷(營)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固業針對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補償金催收拆圍、土地活化作業等工作擬定作法，惟計畫內容顯有權責不明、執行困難及基層人員專業不足等情，易給予承辦人居中不法運作之餘地，亟待檢討修訂。

二、國防部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徒具形式，致巡管人員無法依規定、實況執行眷地巡查，實應檢討改進：

(一)觀諸國防部頒定之相關規定，及管理維護計畫內容，固未明定應實施眷(營)地管理維護之教育訓練，惟眷(營)地之管理維護，涉及「巡清維護」、「委託機關代管」、「占用排除」、「拆圍工程」及「土地活化」等項工作，其專業性高，層面也廣，對象更涉及違占民眾或承攬(租)廠商，為使列管空置眷(營)地獲得良好管理維護，應有必要落實相關教育訓練作為，俾使相關巡管人員知道眷地巡管之依據及執行之程序，惟查巡管人員對於轄管之眷(營)地範圍，實際情形多係透由前任承辦人或現任之協助巡管人員口耳相傳之方式交接，並未依據上開計

⁸ 國防部 108 年管理維護計畫附件 7、109 年管理維護計畫附件 9 之圖示參照。

畫，以眷(營)地基本資料表為輔助並在上一級單位監督下交接，致巡管人員竟均遺漏部分列管眷地(江陵新村大豐段)，甚至列管單位之政戰副主任，對於出租或代管眷地是否應定期實施巡管並查察承租廠商、代管單位有無違反契約議定事項乙節，亦不甚明白，致巡管人員對巡管範圍不瞭解，亦未依規定交接。

- (二)次查輔支單位管理人員及所屬執行巡管之人員，對於「每週巡管乙次」之規定，未能確切明白，甚有列管單位即軍團之承辦人員未按規定，逕自同意輔支單位管理人員協調改為每月巡管2次，足徵各級眷管部門顯未針對巡管週期加強宣導，致部分輔支單位人員錯認眷地巡管週期得以逕與軍團承辦人協議調整之情，顯示巡管週期不一，管制作為落空。
- (三)復按眷地管理維護計畫明定輔支單位巡管置重點，在於眷地及其房建物是否遭占耕、占用、破壞、傾倒廢棄物或環境髒亂與治安危害等情，但管理維護計畫之附件僅針對眷地遭占用之處理調製參考作法流程圖，並未針對遭傾倒廢棄物、環境髒亂及治安危害相關情形訂定應處程序，致列管、輔支單位無法依「程序」處置，此部分確有疏漏，至輔支單位執行巡管人員，多係透由前手以口述轉答巡管重點之方式交接，毫無程序可言，基此，眷管部門更應加強教育訓練作為，以填補計畫之不足。
- (四)再查各級眷管部門未透由相關教育作為明確告知輔支單位巡管人員，致巡管人員無所依循，無法確認眷地巡管確切範圍，任由軍團承辦人從中誤導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導致李員利用上開疏誤，並藉由告知巡查人員眷地已合法出租而毋庸巡管之方式，掩飾其違法私租鄰近不同地號之眷地(江陵新村)。再

者，基層巡管人員並非專業人員，若無接受相關訓練，恐無法針對眷地違占排除、遭傾倒廢棄物相關狀況加以處置，縱回報軍團承辦人，若無明確規範及配套之教育訓練，亦恐產生各軍團處置作法不一之情，更提供軍團承辦人欺上瞞下，居中不法操作之空間。李員掌握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對於出租規範不瞭解等情，使其能欺騙巡管人員後違法出租眷地（昊天嶺）。至國防部辦理年度軍眷服務年終工作檢討會暨眷服幹部講習，輔支單位亦於每週召開政戰幹部莒光日教學研討會，固均有針對眷地巡管提示「近期工作重點」，但上述講習及宣導並未針對全體執行巡管人員實施，且對於應處作為之宣導仍嫌不足，亦未見針對巡管範圍給予明確指導，仍無法有效改善前揭問題。基上，國防部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徒具形式，致巡管人員無法依規定、實況執行眷地巡查，實應檢討改進。

三、六軍團民國（下同）107年至109年2月份列管眷地巡查紀錄填報不實，影響眷地現況掌握之正確性，且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因循敷衍監督業務移交程序，肇生眷地管理之疏漏：

- （一）依陸軍司令部管理維護計畫⁹第6點第1款第1目規定：「具體作法：一、巡清維護：各空置眷（營）地由各輔支單位責派至少乙員管理人員負責巡管維護工作，遇人員離職、退伍須更替時，應於離退前二週呈報上一級單位，俾管制人員交接事宜」、第5目規定：「各列管單位應……依規劃期程管制各輔支單位執行巡管及環境整理作業；相關執行情形以『眷（營）地』為單位完成紀錄……每月呈核單位權

⁹ 陸軍司令部 107、108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參照。

責長官批示」、第6目規定：「各列管單位應於每月30日前彙整列管空置眷(營)地巡管維護執行成果……並於次月10日前報部審核」，該計畫附件11督訪要項表項次2，亦將前揭監督交接事項列為督訪之要項，列管單位應管制輔支單位按月彙整並回復巡查紀錄，續由列管單位於次月10日前報司令部審核。

(二)次查陸軍司令部調取六軍團107年至109年2月份列管眷地(昊天嶺、江陵新村及陸光四村)輔支單位巡查紀實及軍團呈報陸軍司令部之全面清查統計表，除部分資料缺漏外，二者勾稽比對，發覺江陵新村輔支單位即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下稱關指部)保修連巡管人員於不同巡查日期重複使用相同照片，昊天嶺、江陵新村巡管紀實所載日期均與軍團彙整之全面清查統計表日期不符情事，遂進一步約詢當時之保修連輔導長彭○○上尉，彭員坦承：「巡管人員確實有去巡查並回復相關所見情形，只是照片紀實部分，有時候我會比較偷懶，部分摘取之前資料庫裡的照片檔案，並製作成巡查紀錄表後，回覆給關指部承辦人」等情，故其涉有就業務職掌上巡查紀錄內容記載不實情形，應可認定。又六軍團呈報陸軍司令部之統計表日期與輔支單位巡查日期不符部分，經國防部調查詢據適時六軍團軍眷服務組(下稱眷服組)工程士陳○○中士¹⁰陳稱：「巡查時間都只是將上個月的月份更新而已，實際日期並不是參照輔支單位所傳的時間填報，沒有按月回傳巡查紀錄的月份，也是以此方式辦理，但是現況的部分，大概就幾個眷地會有更新現況」

¹⁰ 陳○○中士原建制單位係陸軍53工兵群，經陸軍司令部分別核定於107年第1季、第3季、第4季、108年第2季、第3季調用支援六軍團眷服組。

等情，由此可證，陳員明知與輔支單位巡查日期不符等不實事項，仍登載於前揭業務職掌之清查統計表，足堪認定。彭○○及陳○○於職掌之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已影響單位對於眷地現況掌握之正確性。

(三)另為確保輔支單位管理人員離退時，確實完成業務移交，首揭管理維護計畫爰明定應由上一級單位監督交接，且輔支單位營、連級管理人員，為實際執行眷地巡管之人員，依相同之理，亦應由旅級單位監督交接程序為是，避免因交接不確實而有眷地脫管相關情事。惟查旅級管理人員交接部分，經國防部調查詢據前關指部管理人員葉○○上尉陳稱：「我也是在倉促之下接任眷服業務，我相信輔支單位承辦人應該會比我清楚如何執行及巡管範圍」、「因個人身兼數職，無法至眷營地走訪」、「(眷地出租)權責我並不清楚，出租範圍我也不清楚」，及現任該部管理人員鍾○○上尉稱：「我跟前任心輔官少尉何○○(已退伍)交接時，僅口頭及書面交接，並沒有實際至眷地現場看過……並沒有實際上確切知道眷營地之範圍」、「……對於業管眷營地已經出租的範圍並不清楚，權責也不是很了解……」。復經國防部調查詢據前軍團眷服組長余○○中校坦承任內並未呈報輔支單位管理人員監督交接資料，確認軍團並未落實業務移交之監督，足徵旅級管理人員並未落實交接程序；至輔支單位營、連級巡管人員交接部分，亦未見輔支單位(旅級)辦理營、連巡管人員交接監督作業，是以，相關督管人員確有怠忽職責之違失。

(四)據上，六軍團眷地列管單位承辦人及輔支單位巡管人員巡查紀錄有填報不實情事，且輔支單位管理人

員因循敷衍業務交接，列管單位復未盡監督移交義務，管理、巡管人員對於眷地範圍、巡管相關規範亦交接不清，產生眷地維管疏漏，致李員可誤導管理(巡管)人員，以圖謀不法。

四、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眷服部門未能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肇生眷地督管漏洞，致李員得以長期違法出租眷地而未被發覺，足認陸軍司令部、六軍團眷服部門相關承辦人、業務主管洵有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及怠忽職責之違失至明：

(一)按管理維護計畫¹¹第7點第1款規定：「本部『每季』、軍團(指揮部)級『每月』，抽檢1/3列管空置眷(營)地，並發布相關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進情形」，再者，計畫附件11督訪要項表項次7、8，將前揭事項列為督訪之要項，並要求列管單位針對上月督(輔)導缺失實施複查及管制完成改進，陸軍司令部及軍團對於列管空置眷地，均明定抽檢之規範，查前軍團眷服組長余○○中校雖稱有依規定抽檢併同每半年之評比發布相關督導紀錄，惟經國防部調查詢據江陵新村眷地巡管人員，除部分人員看過李員去過眷地現場外，多數人均未見軍團之人員前往眷地實施督導，且軍團亦未能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核認六軍團並未依規定抽檢列管眷地及發布相關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進作為。

(二)復經國防部調查詢據陸軍司令部眷服組工程官陳○○少校稱：「司令部每季巡管1次，其他有時候會配合鑑界或其他時機一併去巡管」，並檢具該組自107年1月至109年4月期間所撰擬之重要工作提報單計29份，然前揭提報單內容，多為眷地活化、建物滅

¹¹ 陸軍司令部 107、108 年管理維護計畫參照。

失、社會住宅儲備基地、眷地占用暨鑑界、拆圍工程竣工、眷地及房舍點交相關現地會勘，觀諸各提報單內容僅摘要該次現勘結果，未就眷地巡管情形併予敘明，再者，審視各次現勘日期及眷地，仍未能符合首揭「抽檢1/3列管空置眷(營)地」之標準，亦未見發布相關督導紀錄及管制缺失改進作為。

(三)基上，管理維護計畫既已明定陸軍司令部、軍團針對列管空置眷地抽檢之督考機制，即在避免書面審查之巡查紀實與實況不符之情事，暫不論陸軍司令部及軍團是否有充足人力執行抽檢，然陸軍司令部及六軍團眷服部門未能落實列管空置眷地抽檢督考規範，肇生眷地督管漏洞，致李員得以長期違法出租眷地而未被發覺，足認陸軍司令部、六軍團眷服部門相關承辦人、業務主管確有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及怠忽職責之違失至明。

五、六軍團對於李員之考核不確實、留營審查欠周延，且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職務，衍生重大貪瀆案件，實難卸怠忽職責之違失：

(一)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任官或授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之日起役……」、第19條第2項規定：「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自起役之日起，志願服現役者，其期間，預備軍官為1年至5年，預備士官為1年至3年。……」；再者，針對軍官志願留營，訂定體格、考績考核、學歷、智力測驗等4款甄選條件，及不得受品德類記過以上處分之消極條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次按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第2點第1款規定：「(一)經單位指派辦理採購及

工程業務之現職人員任職超過3年……應列為優先檢討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3年以上)者，則由各單位考量業務推展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於內部採『業務平行輪換』方式辦理調整」。

- (二)次查李員係於103年7月1日調任至六軍團工兵組中尉土木工程官乙職，因該部眷服組負責眷改工程，有工程專長人員之需求，爰建議調任李員至該組，並於104年4月1日生效，惟查六軍團於109年2月7日召開李員之懲罰評議會，當時眷服組長蔡○○中校於人評會中稱：「……前任組長(余○○)說過，他可能有簽賭，但是李員否認，也沒有確切證據……」，且李員擬具書面意見中提及：「一、職於105年10月至106年……開始玩球版。二、……曾經因輸球輸錢關係(概約10-15萬元)，就向周邊朋友借錢還款，後來業務主管……得知此事……便向業務主管坦承……三、……現任業務主管(蔡○○)在知道此事的當下，就應該要……調查，現感覺上是因為職對某位長官，在國防部民意信箱陳情(1985)一些不法行為所致……」，經國防部調查詢問前任組長余○○回復：「前任組長何○○曾跟我說李○○有疑似簽賭的情形，但沒有相關證據……曾經有一次，保防官有跟我說李○○有向人借錢……李○○疑似簽賭的部分，我有再向蔡○○轉述……」。
- 基上，李員坦承在六軍團眷服組任職期間有網路簽賭及有向他人借款之財務失衡情事，並為先後任組長所知悉(聽聞)，雖無相關證據，仍應警覺其有金錢需求動機，並持續關注李員與廠商間接觸動態，惟業務主管均疏於注意，考核不實，致李員藉職務之便，向廠商及民人詐取財物。

- (三)復查李員自99年3月29日任官(預備軍官役5年，至104年3月29日)，先後簽奉六軍團核定留營3次(第1次核定3年，至107年3月29日；第2次核定1年，至108年3月29日；第3次核定留營3年，至111年3月29日)，觀諸李員第3次留營申請資料，其中106年考評缺點部分註記「對工作管制尚欠積極」、107年註記「做事被動，偶欠周詳」，復經國防部調查詢據考評之眷服組長余○○稱：「他除了體能之外，沒有其他違失；業務上漫不經心，偶有疏忽……」，但初審部分，仍由前任組長余○○初審同意續服，復對照前開余員所述，保防官曾向其透漏李員向人借錢且疑似簽賭情資，然保防部門卻於複審時審認其無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而認李員留營申請之保薦及審查相關程序，有欠周延。
- (四)再查李員自104年4月1日起，即調任至六軍團眷服組擔任上尉工程官乙職，並開始經手軍團列管眷地之眷舍拆圍工程、委商巡清及眷地活化相關之眷服工作，迄109年1月止，其在眷服組擔任同一職務已將近5年，觀諸首揭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之管制作法，任職超過3年者，應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縱未調職，也應於內部輪換業務，此乃基於防弊之考量，然六軍團人事相關部門均未依規定辦理。
- (五)綜上，六軍團眷服業管主管對於李員平日考核不確實，其留營申請又有保薦、審查不周延之處，再加上人事部門未予妥處李員久任一職情形，致在眷服組承接工程兼任採購業務之李員，可透由長期與承攬廠商間之聯繫、互動，取得廠商之信任¹²，進而

¹² 對照六軍團眷地拆圍、巡清委商統計表，附表中「○○營造有限公司」即為長期眷地工程

假借單位辦購之名義，並開具不實之繳費證明相關文件，輕易騙取廠商履約保證金相關款項，實難卸怠忽職責之違失。

六、六軍團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063萬2,361元，承辦人員怠忽職責且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且文案業管單位亦應及時檢討相關用印流程，以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一）我國各級機關為以表示公署或公務員之資格，訂有印信條例，其中第8條規定，軍事機關、學校、部隊其主官編階為將級者，由總統府製發印或關防及職章，國防部據此亦訂有國軍印信規則，用以律定國軍各級機關、學校、部隊印信之製發、使用、換發、繳銷等程序，由此可知，印信之重要性。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合理訂定之」，再者，國防部工程財物暨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33點第1款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簽約，並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4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次按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02075規定：「不辦發文之文件，如需蓋用印信時，視同正式行文，應由申請人於原簽註記用印需求或填具『蓋用印信申請表』，依分層授權規定簽奉核定後，始予蓋用印信」。

（二）經查，六軍團辦理眷地委商巡清勞務、拆圍工程採購案，購案經決標者，開（決）標紀錄記載：「請申

得標之承攬廠商。六軍團自104年6月至108年11月期間眷地拆圍相關工作委商統計表參照。

購單位開立履約保證金(繳費通知)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於14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有關繳款程序部分，經國防部調查約詢六軍團預財官吳○○告稱：「業務單位(眷服組)會自行開立收入通知單，承辦人跟業務主管蓋章後會辦主計(處長會在上面蓋印鑑章)，再由業務單位簽奉高勤官(眷服部分由副參批示)，再由業務單位轉交廠商自行前往財務組繳款，退款程序亦同」等流程，核與該部主參官吳○○中校之供述相符，因此，李員透由經辦眷地巡清勞務、拆圍工程時機，得以假借代為繳納履約保證金名義向廠商收取款項，並盜刻財務人員職官章，偽造並交付不實之繳款證明，以取信廠商。

(三)案經國防部調查約詢六軍團印信管理承辦人雇員羅○○稱：「……用印流程，第一，文卷室會先確認有無用印申請單，第二，我們會判斷文件與用印申請單是否相符，但是從第二份文件開始，承辦人員會先翻好要蓋的地方，叫我們來蓋，我們因為已經有比對第一份文件，再加上對於幕僚的信任……因為很多文件涉及各部門專業，所以關防要蓋在何處，只有承辦人知道，因此，只要第一份文件與用印申請單相符，後續文件承辦人說要蓋在何處，我們原則上會配合蓋」，並與文書官上尉許○○之陳述相符，復經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審認與首揭規定無違。案發時，即使李員蓄意以奉核需用印公文書(印信申請單)夾帶不實文件盜用印信，惟六軍團用(監)印人員若無判別各業管專業文件之能力，亦無法比對後續文件與第一份文件是否相符。再者，用印過程竟摻雜對業務參謀之主觀感受(信任)，竟疏忽後續文件用印監督，雖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並無詳載用印流程，但蓋用印信，既視同正式行文，

不論用印份數，每份文件當視同正式公文，更應審慎用印為是，是以，雇員羅○○之用印程序，顯有疏誤，而印信管理單位即六軍團人事部門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履約保證金由得標廠商逕自前往地區財務組繳款，毋庸他人代為繳納，程序本無疑慮，惟李員得利用六軍團印信管理不當透由開具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方式，衍生相關民事紛爭，斷傷部隊信譽。

(四)據上，六軍團用印程序嚴重疏漏，致李員得以利用將不實之補償金、履約保證金及鑑定費款項繳費證明、契約文件等蓋用關防，進而向廠商或民人詐取相關費用計1,063萬2,361元，承辦人員怠忽職責且相關主管亦有督管不周之違失，且文案業管單位亦應及時檢討相關用印流程，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七、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有可議之處：

(一)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7條規定：「撤職，軍官、士官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第20條第1項規定：「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第2項規定：「……在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者，軍官、士官撤職」。次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規定：「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職：……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自核定之日起撤職」。末按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六、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¹³。

(二)次查六軍團辦理桃園市八德區「陸光四村」(廣福段265-1土地)遭民人占用之拆屋還地訴訟，由委任律師於109年1月13日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開庭時，發覺李員偽造不實款項繳費證明相關文件並提供違占民人，及李員自承於107年11月至108年2月間在營內、外使用手機進行網路簽賭等行為，均由六軍團監察官調查屬實¹⁴，並由該部人事部門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後，於109年2月13日分別核定其大過乙次至大過兩次不等之懲罰¹⁵(合計5次大過乙次、1次大過兩次之懲罰)，核定其於同(13)日撤職¹⁶、停役¹⁷，前揭程序與首揭規定無違，且與「刑懲併行」原則相符，固可達到「罰當即時」之要求，惟未顧及李員撤職停役離營後乘隙潛逃之風險。

(三)國防部鑒於本案六軍團行政調查後，發生當事人乘隙潛逃情事，已令頒精進作法¹⁸：1、違法案件經單位完成行政調查或收受法紀調查單位之調查報告，認當事人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於7日內函請轄區憲兵隊或檢察署偵辦。2、貪污、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違法案件，當事人如遭人事評議會決議撤

¹³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停役，起算日期如下：……六、第六款所定依法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者，自停止任用或不得再任用之日起算」、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依法停止任用，指常備軍官、常備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一年內累計記大過三次，受撤職懲罰……」。

¹⁴ 六軍團案件調查報告參照。

¹⁵ 六軍團109年2月13日陸六軍人字第1090001559號懲罰令參照。

¹⁶ 六軍團109年2月13日陸六軍人字第1090001561號撤職令參照。

¹⁷ 陸軍司令部109年2月15日國陸人勤字第1090003599號令參照。

¹⁸ 國防部109年11月16日國法人權字第10902496481號令

職者，各單位審酌當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限制出境、出海事由，應於撤職令核發前，函知檢察機關「當事人已遭單位人事評議會決議撤職，近期將核發撤職令，因屆時出境無須報由單位核准，且具限制出境出海事由，請審酌是否限制出境出海」。本案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原有規範不足，致生李員乘隙潛逃，相關單位處置容有未周之處。

(四)復查六軍團監察部門針對李員偽造款項繳費證明並提供陸光四村占用戶，及其網路簽賭等行為完成調查報告後，送會軍團法務部門，該部法務組於109年1月20日提出：「若李員確有因而獲得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亦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法律意見，但該部未持續追查，恐有調查未備情事；再者，李員已於109年2月13日撤職停役在外，該部雖因營區搬遷等事由，迄至同(2)月21日始由軍團人事部門函請桃園憲兵隊偵辦，然該移送函文僅就其偽造文書、網路簽賭等違失(至公文上所載「不當得利」，屬民事責任)移請偵辦，並未參酌前述軍團法務組之意見，併予載明李員涉有貪污罪嫌，致無法提醒檢、憲單位重視案犯之後續強制處分作為，過程有欠周延。

(五)至六軍團眷服組後續擴大清查，獲悉李員涉嫌違法出租眷地予廠商暨收取租金、詐取廠商履約保證金相關貪污事證，並先後於109年3月17日、30日及4月30日函請桃園地方檢察署併案偵辦，惟該部眷地管理已有明顯之違失，恐有相關人員涉法之嫌，若由該部眷服組自行調查，容有「球員兼裁判」疑慮。

基上，國軍法紀調查業於109年10月1日試行¹⁹，爾後各業管部門發現違失行為涉及刑責者，應載明涉嫌犯罪事實與罪名、違失行為態樣及相關懲罰規定，檢附卷證報請轄管之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防免上開顧慮。

(六)鑑此，李員之懲罰、撤職程序符合「刑懲併行」原則，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處置疏於注意，致生李員乘隙潛逃；又六軍團案件調查過程欠周延，後續清查作為亦未避嫌，皆有可議之處。

調查委員：賴振昌

¹⁹ 國防部於109年9月17日以國法法服字第1090201651號令訂定「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參照。